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唐兵(董事)、王均金(董事)、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212 号凯迪克大厦 21 楼 AB 会议室

(一)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44,605,04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760,811,0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883,793,9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71.092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8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113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李养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先生因重要公务授权副董事长李养民先生主持会议，副董事长李养民先生，董事唐兵先生、王均金先生，独立董事林万里先生、邵瑞庆先生、蔡洪平先生、董学博先生，职工董事袁骏先生出席了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席晟先生，监事高峰先生、方照亚先生出席了会议；

3. 董事会秘书汪健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60,595,777	99.9972	0	0.0000	215,300	0.0028
H 股	3,883,123,994	99.9967	128,100	0.003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643,719,771	99.9971	128,100	0.0011	215,300	0.0018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60,595,877	99.9972	0	0.0000	215,200	0.0028
H 股	3,883,166,494	99.9967	127,650	0.0033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11,643,762,371	99.9971	127,650	0.0011	215,200	0.0018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60,595,877	99.9972	0	0.0000	215,200	0.0028
H 股	3,883,066,644	99.9941	228,100	0.0059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11,643,662,521	99.9962	228,100	0.0020	215,200	0.0018

计:						
----	--	--	--	--	--	--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60,802,077	99.9999	0	0.0000	9,000	0.0001
H 股	3,883,368,114	99.9890	425,850	0.011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644,170,191	99.9963	425,850	0.0037	9,00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
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60,802,077	99.9999	0	0.0000	9,000	0.0001
H 股	3,883,197,014	99.9884	451,450	0.011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643,999,091	99.9960	451,450	0.0039	9,000	0.0001

6、议案名称：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40,508,301	99.7384	20,293,776	0.2615	9,000	0.0001
H 股	3,755,345,464	96.6928	128,291,400	3.3033	154,000	0.0039
普通股	11,495,853,765	98.7226	148,585,176	1.2760	163,000	0.0014

合计:						
-----	--	--	--	--	--	--

7、议案名称：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09,090,203	99.3336	51,711,774	0.6663	9,100	0.0001
H股	3,719,832,331	95.7784	163,803,383	4.2176	154,000	0.0040
普通股	11,428,922,534	98.1478	215,515,157	1.8508	163,100	0.0014
合计:						

(一)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	5,661,964,0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股东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1, 961, 279, 484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持股 1%以下 普通股股东	137, 558, 570	99. 9935	0	0. 0000	9, 000	0. 0065
其中：市值 50万以下普 通股股东	61, 085, 741	99. 9853	0	0. 0000	9, 000	0. 0147
市值 50 万 以上普通股 股东	76, 472, 829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案 序 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19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	1, 110, 288, 935	99. 9992	0	0. 0000	9, 000	0. 0008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国内 和国际财务报 告审计师及内 部控制审计师 的议案	1, 110, 288, 935	99. 9992	0	0. 0000	9, 000	0. 00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 5 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6 至 7 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 至 5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 蒋毅、傅煜遥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并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